

证券代码：300836

证券简称：佰奥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9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64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1年4月26日，你公司发布《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21.86万元，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27.21万元，同比下降76.32%。公司经营业绩发生大幅变动，未在2021年1月31日前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直至2021年4月14日才发布《2020年度业绩预告》、在2021年4月15日发布《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年）第二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年）第五十九条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请你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行政监督措施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共同维护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性，确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特此公告。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